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1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8月22日在东莞市东城街道周屋社区银珠路七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9日通过书面或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会议由董事长王成海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决议的有效期限进行调整如下:

调整前:

公司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作出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　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调整后:

公司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作出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授权期限进行调整如下:

调整前: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调整后: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进行修订并编制《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进行修订并编制《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进行修订并编制《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3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9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9月7日15点30分

召开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周屋社区银珠路七号鼎通科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7日

至2022年9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4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4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68	鼎通科技	2022/8/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9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地点: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号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2年9月6日17:00,信函、传真中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周屋社区银珠路7号

联系人:王晓兰

邮编:523118

电话:0769-85377166-609

邮箱:dt-stocks@dingtong.net.cn

2、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特别提醒:因新型冠状病毒引发肺炎疫情仍在持续,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参加现场会的,请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于参会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健康码、行程码绿色、持48小时核酸阴性证明且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9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	关于调整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修订《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2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9日通过书面或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志华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决议的有效期限进行调整如下:

调整前:

公司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作出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　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调整后:

公司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作出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本次发行预案进行修订并编制《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进行修订并编制《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4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2年4月2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推进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工作,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发行股东大会的决议有效期限、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期限进行调整,并对相关文件进行修订。主要调整、修订情况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调整情况

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决议的有效期限进行调整如下:

调整前:

公司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作出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　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调整后:

公司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作出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关于调整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调整情况

公司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授权期限进行调整如下:

调整前: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　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调整后: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三)《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内容	修订情况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声明	更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重大事项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审批程序	更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更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释义	释义	更新本预案、最近三年、报告期的涵义
第一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概要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更新调整后的公司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七、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更新募投项目用地、涉及的审批的最新进展及项目备案事项的表述;根据报告期更新发行人专利数量等数据。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根据报告期及发行人实际情况更新、补充完善相关风险的披露
	七、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及执行情况	更新发行人2021年度权益分派情况

(四)《关于修订《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进行了修订。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2-77

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宇专汽”)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7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独立财务顾问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一、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22年8月19日,红宇专汽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银行南阳分行购买了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中国银行南阳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现将相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	红宇专汽	红宇专汽
协议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南阳分行	中国银行南阳分行
产品名称	持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持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代码	CSDVY202220206	CSDVY202220207
产品类型	保本保越低收益型	保本保越低收益型
委托认购日	2022年8月19日	2022年8月19日
收益起算日	2022年8月22日	2022年8月22日
到期日	2022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
期限	130天	130天
存款本金(人民币)	1,250万元	1,250万元
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闲置募集资金
预期收益率	实际收益率: (1)收益率按期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5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4.420%(年率)。 “2)挂钩指标为美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纽约时点,即北京时间,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3)基准银行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4.0123%) (5)基准日为2022年8月22日; (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2年12月27日北京时间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实际收益率: (1)收益率按期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5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4.420%(年率)。 “2)挂钩指标为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纽约时点,即北京时间,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3)基准银行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4.0195%) (5)基准日为2022年8月22日; (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2年12月27日北京时间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红宇专汽本次所办理的中国银行南阳分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且期限较短,风险可控。

2.红宇专汽财务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严格控制资金安全,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将采取相应措施,确保资金按期足额收回。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红宇专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对公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其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　不会影响项目建设正常进行。

2.红宇专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对公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其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红宇专汽、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公告日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协议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状态	收益(万元)	公告索引(购买)	公告索引(赎回)
1	红宇专汽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3,000	2021年8月13日至2021年11月12日	1.60%或3.09%或3.29%	到期赎回	23.11	www.cninfo.com.cn(2021-70)	www.cninfo.com.cn(2021-89)
2	北方向东	光大银行南阳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美元第三十期产品3	6,000	2021年8月13日至2021年12月31日	1.10%或2.95%或3.05%	到期赎回	67.85	www.cninfo.com.cn(2021-70)	www.cninfo.com.cn(2022-03)
3	红宇专汽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44天结构性存款	3,000	2021年11月15日至2021年12月29日	1.60%或2.99%或3.19%	到期赎回	10.81	www.cninfo.com.cn(2021-89)	www.cninfo.com.cn(2021-113)
4		中国银行南阳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500	2022年1月7日至2022年4月8日	1.53%或4.64%	到期赎回	17.38	www.cninfo.com.cn(2022-05)	www.cninfo.com.cn(2022-23)
5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二层区间18天结构性存款	3,000	2022年4月11日至2022年4月29日	1.60%或3.20%或3.40%	到期赎回	4.73	www.cninfo.com.cn(2022-23)	www.cninfo.com.cn(2022-45)
6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二层区间28天结构性存款	3,000	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6月31日	1.60%或3.30%或3.50%	到期赎回	7.06	www.cninfo.com.cn(2022-45)	www.cninfo.com.cn(2022-48)
7	红宇专汽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67天结构性存款	3,000	2022年6月2日至2022年8月8日	1.6%或3.05%	到期赎回	16.80	www.cninfo.com.cn(2022-48)	www.cninfo.com.cn(2022-66)

五、备查文件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银行凭证。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4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562,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4276%,涉及人数147人,回购价格为3.28元/股。

2.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8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99,102,053股减少至596,540,053股。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30日、2022年7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对《激励计划》中147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12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12月6日至2019年12月16日, 公司将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公司宣传栏进行了内部公示,并针对此次公示设置专门的联系电话、邮箱,监事会负责收集相关公示意见。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19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19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9]749 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则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4、2019年12月27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12月27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6、2020年1月17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12月27日;授予价格:4.30元/股;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152名,首次授予数量877万股。

7、2020年12月14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价格及股数》《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1年1月25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股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2021年3月8日,公司完成3名因离职及工作调动的原因而丧失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9、2022年1月6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10、2022年1月27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2年4月19日, 公司完成了3名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而丧失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12、2022年6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2年7月19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情况及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一)业绩未达解锁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指标需同时满足:

1、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1年较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 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1年现金营运指数不低于0.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天运[2022]审字第90148号),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因此本次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应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146名激励对象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合计250.8万股。

(二)部分激励对象离职

公司有1名激励对象因上级主管单位调至其他企业工作,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4万股。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数量为256.2万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43%。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价格

因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现金分红情形,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1、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形

P=P0÷(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发生现金分红情形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498,663,3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2021年5月27日,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599,212,05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2年5月30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599,102,0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此,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28元/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因上级主管单位调至其他企业工作的,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锁部分,应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因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并注销。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形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价格(元/股)	备注
1	首次授予的146名激励对象	高管及核心员工	250.8	3.28	回购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获授的股份
2	韩思蓉	核心员工	5.4	3.28	已获授且未解除限售的全部股份
总计			256.2		

(二)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所需的资金为人民币8,403,360元(不含利息),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完成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第1410000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7月27日,公司以货币资金支付了此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8,403,360元,其中,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2,562,000元,余额冲减资本公积人民币5,841,36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6,540,053元,股本为人民币596,540,053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 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8月19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99,102,053股减少至596,540,053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99,102,053股减少至596,540,053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225,000	2.37	-2,562,000	11,663,000	1.96
首发后限售股	5,508,550	0.92	0	5,508,550	0.93
股权激励限售股	8,704,000	1.45	-2,562,000	6,142,000	1.03
高管锁定股	12,450	0.00		12,45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4,877,053	97.63	0	584,877,053	98.04
三、总股本	599,102,053	100.00	-2,562,000	596,540,053	100.00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